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098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 (376550000A_111000987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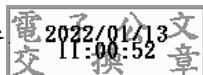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110年度藥物濫用防制漫畫手冊」1款，請惠予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02968號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月7日FDA管字第1111800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民眾對新興毒品危害及防制藥物濫用相關知能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製旨揭手冊，透過漫畫及貼文方式，提醒青少年勿輕易嘗試毒品，進而遠離毒害。
- 三、旨揭手冊電子檔可逕至該署網站「反毒資源專區」（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文宣/出版品/專書與手冊）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online.fliphtml5.com/cvctr/eufb/#p=38>），以作為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參考教材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1/13

